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八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洪正中 黃宏維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張金龍 蔡崇助
楊素娥 謝世傑 吳炳華 趙功亮 于建國 吳芳山 陳惠珍 傅良枝
林文楨 朱九龍 詹炯淵 岳本雄 郭 勇 蔡聰敏 廖 清 吳滿玲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林昭哲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梁宏郎

列席：張勝傑 葉枝清 吳月蓉

一、獻獎：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八十八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評本局榮獲

第一組第二名，獻獎牌乙面；另獲獎金四十萬元。

二、報告本局第一八七次局務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

(1) 三、報告事項(八)主席裁示：「抽籤結果由北投焚化廠第三組組長李魯祥辦理財產申報」，修正為「抽籤結果由北投焚化廠第三組組長李魯祥接受實質審查」。

(2) 六、指示事項(一)「．．．走向「零掩埋、全回收、充分利用、邁向永續都市」將是我們二〇二〇年努力的政策目標與願景．．．」，修正為「．．．走向「零掩埋、全回收、充分再利用、邁向永續都市」將是我們二〇二〇年努力的政策目標與願景．．．」。

2 有關公共工程完工接收附近溝渠之相關作業規範及建立互動機制暨本局與養工處間溝渠業務之權責分工、溝渠隊運作機制及組織調整事宜，請第三科儘速研擬完成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三、報告事項

- (1)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八十九年二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 (2) 溝渠一隊報告：有關黃副局長所提溝泥車載至掩埋場之溝泥成分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水乙案，提請 公鑒。
- (3) 溝渠二隊報告：如何提高溝泥車含泥量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請第三科針對各類清溝車輛特性，研究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溝渠隊建立督勤制度，確實查核作成紀錄；第六科落實稽查制度，使清溝業務從執勤、督勤至稽查建立完整體系。
 - 2 本府組織再造小組第六次會議中，有關「本市雨水下水道清理作業」本局與工務局之職權區分案，請第三科於二週內依決議研擬溝渠隊併養工處之計畫專案簽報 市長並簽會研考會。
 - 3 有關動物屍體是否宜運至焚化廠以焚化處理之相關問題，請第四、五科研擬至北投焚化廠焚化之試辦計畫，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 4 請第三、四科研究將清溝之污泥運至北投焚化廠焚化處之可行性並提出小量試燒計畫，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 (4) 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九年一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請洪副局長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對於研考會評鑑去年下半年本局推動「台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之評判、建議、獎懲等相關事項召會檢討。
 - 2 有關市長指示研擬清除違規小廣告再出發計畫，並將經驗傳承協助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擴大取締效果，請第三科規劃辦理。
 - 3 請第三科調整違規小廣告之裁罰原則，如仲介業、馬桶清理業等屬商業行為者以停話為主，以發揮遏阻效果；一般市民之吉屋出租等屬個人行為者以罰款為主的方式處理。在執行上，前因個人行為違規被停話者辦理結束停話，並即刻開始實施。
- (5)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告，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 目前廢車拖吊速度仍不夠快，請第三科檢討合約之要求是否調整之可行性。
 - 2 環保署目前正進行各地方環保機關廢車拖吊作業之成果評比，如其安排於月底至本市觀摩，請第三科及直屬隊妥為準備；有關電腦系統部份，如首頁訊息未交代廢車拖吊停車場場址、道引系統不夠清楚．．等，請第三科與承商聯繫，在示範觀摩前檢討整理完成。
- (6) 第五科報告：八十八年十二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 准予備查，配合七月一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資源回收量將增加，請第五科在一個月內研擬完成回收量成長率與人員調整及機具調度之相關具體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 2 請第五科研究收集民間資源回收量之數據，以呈現本市真正資源回收量。
- (7) 第六科報告；市容查報案件八十八年十一、十二暨八十九年一月份稽查複查情形，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8)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二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
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臨時報告事項

垃圾衛生掩埋場林場長報告：參觀高雄市彈簧床回收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大型廢棄物如何透過作業程序處理，牽涉焚化廠破碎、掩埋場減少壽命以及如何收運方式等，必須通盤考量整體規劃，請黃副局長成立規劃小組研議，並於九十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五、臨時動議

- (1) 秘書室盧技正報告：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安排各單位主管上網就網頁資料向局長簡報，開會通知單會後隨即發送。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重視網站之建置、更新、充實及應用，共同努力推動「網路新都」的目標。

- (2) 政風室于主任報告：農曆春節期間，感謝局長及二位副局長率先執行不接受邀宴及餽贈政策，局長拒受四件、洪副局長拒受二件、黃副局長拒受一件，請各單位主管亦能起而效行，使政風更加廉能，共同努力達成本府「廉能年」的目標。

主席裁示：

本府將今年訂為「廉能年」，期同仁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 (3) 溝渠一隊詹隊長報告：目前考試院銓敘部正研商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事宜，建議爭取清

潔隊長職務列等調整為八至九職等。

人事室吳主任補充報告本局及本府作業情形（略）。

主席裁示：

有關本府職務列等調整案，市長非常重視，更親赴考試院溝通並表達本府同仁關切之意，爭取同仁最大的權益。

六、指示事項

- 1 農曆春節執行國家清潔週勤務期間，垃圾量略有成長，各區隊同仁工作認真負責順利達成任務，請轉達本人慰勉之意。
- 2 為落實職務輪調制度，本次職務異動人員在區隊部份士林區隊長調直屬隊、直屬隊方隊長調大安區隊、大安區隊莊隊長調內湖區隊、內湖區隊蔡隊長調士林區隊；科室主管部份總務室吳主任調任第六科科長、第六科謝科長調第三科科長、第三科程科長調任秘書負責資訊小組業務、吳法制專員調任總務室主任、蔡秘書榮永調任法制專員，相關交接事宜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 3 本年度本局追加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結果，除了「委外辦理垃圾打包工作」及「寵物衛生設施工程」二項未能通過外，其他各案均順利通過，其中有關垃圾打包工作請四科繼續規劃編列預算；另一月二十八日通過「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二項法案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請各相關單位積極執行。
- 4 新的一年已開始，本人希望聽取各單位對於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及展望，請主任秘書及蔡秘書安排簡報事宜。
- 5 元宵燈會將屆，請第三科及中正區隊規劃清潔維護方案，請洪副局長主持，邀集各大型活動之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員開會宣導並要求維護環境清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配合事宜，

期使元宵燈會既熱鬧又乾淨。

6 為增加掩埋場使用年限，諸如杜絕外縣市垃圾進場、減少大型垃圾進場．．等，請黃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具體方案。

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專案小組請洪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楊科長素娥擔任執行秘書、吳專員文園擔任副執行秘書，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參與推動；另將成立專案小組推動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關事宜。

8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嚴守「中午不喝酒」之規定。

散會：十時三十五分。